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3版)

（四）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确认单》。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支付销售代理费、材料制作费、营销宣传费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0.8%。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例：某投资者认购金额为1万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3）/1.00=9923.63份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上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授权委托书；

4）预留印鉴卡（加盖机构公章、私章各一枚）；

5）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6）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786290133051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7868
电子联行行号：20304
交换行号：022786

B.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52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电子联行行号：20304005
交换行号：022029

2）浦发银行

A.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88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52
电子联行号：084315
交换行号：076392

B.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076415－9830015660000001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177
电子联行号：84317
交换行号：076415

3）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31608100235522186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3290000113
电子联行号：76680
交换行号：316081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工商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机构投资人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二)建设银行

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交通银行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汇添富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汇添富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招商银行

1、招商银行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B、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C、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2、招商银行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A、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B、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五)深圳发展银行

一、业务办理时间

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交易时间：9:30至15:00。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可受理个人投资者的业务申请，但该交易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且不能撤销。

二、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

三、开立基金帐户手续

1、个人投资者，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管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3）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及密码；

（4）若非投资者本人亲临开户，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7）其他

四、认购流程：

1、对于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认购业务申请表

（2）指定的发展借记卡

（3）有效身份证件

（4）投资者基金交易密码的有效性。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对于机构投资者：

（1）认购业务申请表（加盖开户预留印鉴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

（3）指定银行帐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结算凭证

（5）投资者基金交易密码的有效性。

(六)民生银行

一、代销业务营业时间安排

认购期间营业时间

上午9:30－下午3:00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节假日是否营业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营业，但状态为预受理。

二、代销业务流程

1、开户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二）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账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三）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账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账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账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账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四）提供资料：

个人投资者：

民生借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机构投资者：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立预留印鉴及公章）

2、认购

（一）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二）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三）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我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五）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六）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七）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八）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九）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除填写交易委托单外，还需开具转帐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三、办理以上各项代销业务时要求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清单

1、个人投资者

（1）民生借记卡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相应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

（1）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相应申请表

(七)兴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各网点营业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请咨询当地网点)。

2、办理渠道

兴业银行各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借记卡或存折；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八)各代销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东方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宏源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上海证券、山西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天相投顾、湘财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客户需在证券公司所属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同时办理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并转入足额认购资金。

需携带如下资料：

有上一年年检记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机关事业法人成立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代理人（或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账户卡或存折原件。

（2）对于已开立资金账户的客户，直接到证券营业部办理基金的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携带如下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副本（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且有上一年年检记录）、组织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2、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基金账户卡或基金开户确认单（仅针对原已开立相关基金账户的客户，原未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可一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代理业务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于T＋2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结果。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发售期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网址：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万丽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6）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591－87839338
传真：0591－87841932
联系人：曾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3）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罗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站：www.tebon.com.cn

（1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1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50586660－8966
传真：021－508198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021－52574550、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热线：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417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8）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樊刚正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2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祝丽萍
电话：0551－2207938
传真：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3）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62294608－6460
传真：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248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网址：www.htsc.com.cn

（2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INGAN.com

（2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93906
传真：0531－81283900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公司网站：http://www.962518.com
客户咨询电话：（021）962518

（3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3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热线：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3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莫晓丽
联系人电话：（010）66045529
公司网站：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3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李梦诗
电话：021－68634818－8631
传真：021－68865680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3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业务联系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3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人代表：胡长生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金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电话：021－28932871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楼13楼F座
负责人：陈冉
电话：021－62113098
传真：021－62112108
经办律师：田卫红、汪年俊
联系人：田卫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方侃
业务联系人：方侃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1日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3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至少将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收益分配；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每年度6月和12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2元时，至少将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收益分配，且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之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7、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股票、新股（如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律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今后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如以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如股指期货、ETF等，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达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限额。

（二）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本基金的估值日：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